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商品A、商品B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２０１２年７月２５日
公告时间：２０１２年７月２０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商品A、商品B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公告的《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基金代码：150096）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基金代码：150097）。其中，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终止运作，全部转换成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中证商品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7、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一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行为。合并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一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8、定期份额折算：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中登网站2012年4月24日公告的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投资人以申登深圳分公司A（股票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人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投资人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大宗商品份额。

2、投资人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的交易代码（“161715”）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不得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人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人T（日提出的M（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大宗商品份额，同时增加M2（份商品A与M2份商品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商品A与商品B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人T（日提出的N（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商品A和N2份商品B，同时增加N份大宗商品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大宗商品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场外大宗商品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大宗商品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人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属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７月２０日

关于开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2年7月25日起，开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即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简称“大宗商品”，代码“161715”）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简称“商品A”，代码“150096”）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简称“商品B”，代码“150097”）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1）分拆：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招商中证商品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中登网站2012年4月24日公告的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投资人以申登深圳分公司A（股票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人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投资人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大宗商品份额。

2、投资人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的交易代码（“161715”）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不得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商品A份额与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人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人T（日提出的M（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大宗商品份额，同时增加M2（份商品A与M2份商品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商品A与商品B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人T（日提出的N（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商品A和N2份商品B，同时增加N份大宗商品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大宗商品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场外大宗商品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大宗商品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人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属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７月２０日

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总经理：许小松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企合国字第00097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管理人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33.3%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专户资产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产品研发部、国际业务部、华东机构理财中心、华南机构理财中心、华北机构理财中心、养老金业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21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股票投资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股票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

交易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交易管理工作。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专户产品的投资。

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产品和指数产品的投资。

渠道管理部：负责基金的渠道销售工作。

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市场推广等工作。

产品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申报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基金产品的投资研究。

华东机构理财中心、华南机构理财中心、华北机构理财中心、养老金业务部：负责机构销售业务。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电脑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基金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基金核算部：负责公司基金的会计核算、估值。

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资金清算。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合规性监察、稽核审计、法务支持及日常信息披露事宜。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日常营运进行风险管理及风险检查；负责投资业绩评价。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文档、印鉴管理，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

各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4、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7人，其中117人具有硕士学历，4人具有博士学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欧志明，0755）83196401。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二十五只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一只；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二十四只。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王平，男，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从事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与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0年6月22日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MMI）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至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设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9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3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证券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琦、林高攀
联系人：郭琦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2年7月18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7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2年7月1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949,136.06
结算备付金	7,481,343.94
存出保证金	196,42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599,993.61
其中：股票投资	267,599,993.6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471.51
应收利息	199,864.74
应收股利	192,168.94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33,346.65
资产合计	1,062,773,75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2,534.98
应付托管费	114,957.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3,094.66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5,196.16
负债合计	885,78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3,256,320.96
未分配利润	-1,368,3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887,970.5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62,773,754.03

注：截至2012年7月18日，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净值0.999元、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净值1.004、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净值0.994元，招商中证商品份额427,532,178.96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317,862,071.00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317,862,071.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2年7月18日（以下称“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7,599,993.61	25.18
	其中：股票	267,599,993.61	25.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00	69.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30,480.00	5.12
6	其他资产	743,280.42	0.07
7	合计	1,062,773,754.0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74,030.30	1.14
B	采掘业	93,859,888.36	8.84
C	制造业	156,976,688.49	14.78
C0	食品、饮料	19,649,412.74	1.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57,242.99	0.4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229,201.13	0.2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2,635,657.41	5.90
C5	电子	2,627,328.00	0.25
C6	金属、非金属	62,422,158.28	5.88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55,687.94	0.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21,641.00	0.21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467,745.46	0.23
	合计	267,599,993.61	25.2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5	大北农	153,600	3,517,440.00	0.33
2	600123	兰花科创	165,000	3,346,200.00	0.32
3	600108	亚盛集团	602,800	3,321,428.00	0.31
4	000876	新希望	196,442	3,268,794.88	0.31
5	000830	鲁西化工	651,200	3,190,880.00	0.30
6	600111	包钢稀土	77,000	3,091,550.00	0.29
7	600348	阳泉煤业	193,800	3,079,482.00	0.29
8	002155	辰州矿业	155,200	3,052,784.00	0.29
9	000998	隆平高科	145,500	3,043,860.00	0.29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33,000	3,031,070.00	0.29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6,428.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471.51
3	应收股利	192,168.94
4	应收利息	199,864.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3,346.6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3,280.42

（九）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3、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中请查阅以下文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７月２０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